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4745号

陈琳、李志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琳与被执行人李志华赠与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2)粤0307执4745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志华名下位于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排岗上路48号金鸡花园11幢703房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CQ00020625)。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2年7月18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部分平台出具价格：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在期限内分别出具询价结果或者修正结果为人民币289991元、393403元

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无法询价的说明。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两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

341697 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 80%即人民币 273357.6 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联系人：丘木兰、赖若男

联系电话：0755-28923629、8955229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 8 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